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168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杰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顏俊新

相　對　人　黃國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江如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三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3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，以文字為準。票據法第7條定有明文。聲請人提出票據號碼CH0000000之本票記載金額分別為「新臺幣參拾伍元」、「N.T.350,000」，金額顯不一致，依法應以文字記載即新臺幣（下同）35元為準。是聲請人就本張本票聲請金額逾35元之部分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，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

附表:					109年度司票字第16899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及提示日	票據號碼
1	106年12月1日	35元	未載	107年1月1日	CH 0000000
2	107年5月15日	450,000元	未載	107年6月15日	CH 0000000
3	107年5月15日	50,000元	未載	107年6月15日	CH 0000000